**附件**

**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核准有关事宜对应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校类别 | 行政区划 | 行业表述  （学科门类或者办学特色等+学校类型） | 审批机关 | 学校名称登记、核准机关 | 备注 |
| 民办本科层次学校 | 一般加学校所在地的市级或省级行政区划，经教育部批准可以不含行政区划。 | 1.一般表述为：“XX大学”或“XX学院”。如：理工大学、电力学院等。  2.按照行业习惯或者国家规定，可以不加学科门类或者办学特色等表述。如：XX省XX（字号）大学、XX省XX（字号）学院等。  全称举例：XX省XX（字号）XX大学有限责任公司、XX省XX（字号）XX学院股份公司。 |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 | 由拟加行政区划同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。  不含行政区划的，由工商总局核准。 | 根据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、办学层次、类型、学科门类、教学和科研水平、体制、所在地等，确定学校名称。 |
| 民办专科层次学校 | 一般加学校所在地的市级行政区划，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加所在省级行政区划。 | 1.一般表述为：“XX职业技术学院”或“XX职业学院”。如：信息职业技术学院、能源职业学院等。  2. 按照行业习惯或者国家规定，可以不加学科门类或者办学特色等表述。  全称举例：XX省XX（字号）XX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、XX省XX（字号）XX职业学院有限公司；XX省XX市XX（字号）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、XX省XX市XX（字号）职业学院有限公司。 |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 | 由拟加行政区划同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。 | 根据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、办学层次、类型、行业特点、所在地等，确定学校名称。 |
|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| 一般加学校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；经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，可以加所在地市级行政区划；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，可以加所在地省级行政区划。 | 1.一般表述为：“XX中等职业技术学校”或“XX职业高中”。  2.除行业习惯外，一般应当体现职业特点或者办学特色。如：会计职业技术学校、旅游职业高中等。  全称举例：XX省XX（字号）XX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、XX省XX（字号）XX职业高中有限公司； XX市XX（字号）XX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、XX市XX（字号）XX职业高中有限公司； XX县XX（字号）XX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、XX县XX（字号）XX职业高中有限公司 |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| 由拟加行政区划同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。 |  |
| 民办高中 | 一般加学校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，设在乡镇的学校一般应在区县后加乡镇行政区划；经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，可以加所在地市级行政区划；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，可以加所在地省级行政区划。 | 1.一般表述为：“XX高级中学”、“XX高中”等。  2. 行业表述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儿童身心发展规律，不得含有片面强调办学特色等误导家长或者引发歧义的内容和文字。全称举例：XX省XX（字号）高级中学有限公司、XX省XX（字号）高中有限公司；XX市XX（字号）高级中学有限公司、XX市XX（字号）高中有限公司； XX县XX（字号）高级中学有限公司、XX县XX（字号）高中有限公司； XX县XX镇XX（字号）高级中学有限公司、XX县XX镇XX（字号）高中有限公司。 |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| 由拟加行政区划同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。设在乡镇、在县级区划加上乡镇区划的，由县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。 |  |
| 民办幼儿园 | 一般加学校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，设在乡镇的学校一般应在区县后加乡镇行政区划；经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，可以加所在地市级行政区划；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，可以加所在地省级行政区划。 | 1.一般表述为：“XX幼儿园”。  2. 行业表述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儿童身心发展规律，不得含有片面强调办学特色等误导家长或者引发歧义的内容和文字。  全称举例：XX省XX（字号）幼儿园有限公司、XX市XX（字号）幼儿园有限公司、XX县XX（字号）幼儿园有限公司、XX县XX乡XX（字号）幼儿园有限公司。 |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| 由拟加行政区划同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。设在乡镇、在县级区划加上乡镇区划的，由县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。 |  |
| 实施特殊教育的民办学校 | 一般加学校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，设在乡镇的学校一般应在区县后加乡镇行政区划；经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，可以加所在地市级行政区划；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，可以加所在地省级行政区划。 | 1.一般表述为：“XX特殊教育学校”。  2.行业表述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儿童身心发展规律，不得含有片面强调办学特色等误导家长或者引发歧义的内容和文字。  全称举例：XX省XX（字号）特殊教育学校有限公司、XX市XX（字号）特殊教育学校有限公司、XX县XX（字号）特殊教育学校有限公司、XX县XX镇XX（字号）特殊教育学校有限公司。 |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| 由拟加行政区划同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。设在乡镇、在县级区划加上乡镇区划的，由县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。 |  |
| 实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教育机构 | 一般加学校所在地的地市行政区划，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加所在省级行政区划。 | 1.一般表述为：“XX专修（研修、自修、自考、自修、自学考试补习、自学考试辅导）学院、学校或中心”，  2.可以体现学科门类或者办学特色等表述。如：经济专修学院。  全称举例：XX省XX（字号）经济专修学院股份公司、XX市XX（字号）经济专修学院股份公司。 |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| 由拟加行政区划同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。 | 不得简称为“XX学校”、“XX学院”或者“XX中心”。 |
| 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 |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机构可以加地市的行政区划；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机构可以加区县行政区划，设在乡镇的机构一般应在区县后加乡镇行政区划。 | 1.一般表述为：“XX培训（课外培训、课外教育、自修、自学、辅导、考试补习、补习）学校或中心”。  2.可以体现学科门类或者办学特色等表述。如：英语培训学校。  全称举例：XX市XX（字号）培训学校有限公司、XX县XX（字号）辅导学校有限公司、XX县XX镇XX（字号）培训学校有限公司。 |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| 由拟加行政区划同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。设在乡镇、在县级区划加上乡镇区划的，由县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。 | 不得简称为XX学校或者XX中心。 |

**来源：工商总局教育部**